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和担保的法律常识；
- 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其含义；
- 您已经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并由您亲自在合同上签字；
- 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相关刑事责任；
-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 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要求在贷款获得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银行审批为准；
- 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南阳村镇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咨询。
- 您已对本合同中的可选择项作出确定选择，相关空白格处已填写了必要内容；如未作出确定选择或空白格处未填写相关内容，将视为您授权相关经办人员作出相应选择并填充相关内容。您承诺，您自愿接受本合同约束，且不提出异议。

十一、一旦您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您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您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将成立生效，您将按照本合同内容享有权利并应当按照本合同内容履行义务。

质押人签字确认：

质权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质押人：_____

住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

为了确保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以下称“借款人”）与质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质押人愿意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作为质押物质押给质权人，为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向质权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借款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债务。

质权人，同意接受质押人的质押担保。为明确质押人与质权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1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笔具体业务借据的签订日期不得超过贷款期限的截止日。

1.2 本合同项下质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质权人与借款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第2条 质押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第3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3.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律师费标准及支付依主合同约定确定。

3.2 质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质押人具有约束力。

第4条 质押物

4.1 质押人提供的质押物的数量、质量、状况、金额等详见质押物清单。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质押人在此以质权人为第一受益人向质权人质押质押物，以及在和将来产生于质押物上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

4.3 质押物经由质权人认可，并确认价值为：（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签署之日的质押率为_____%。

第5条 质物的移交与交付

5.1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动产的，在质押期间内，出质人应将动产质物及权属证明（如有）移交质权人占有，出质人交付动产时质押生效。

5.2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权利的，如凭证式国债、定期存单等，在质押期间内，出质人应将权利凭证交付给质权人，出质人交付权利凭证时质押生效。

5.3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人民币或外币定期存款、人民币或外币活期存款的，有关存款资金所在账户被质权人冻结之日起视为存款资金被特定化和移交质权人占有，质押生效。

5.4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特定账户项下资金，自该资金进入特定账户之日起视为已特定化，并移交质权人占有，质押生效。该特定账户即为保证金账户，该资金即为保证金。

5.5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储蓄式国债、记帐式国债、受托理财产品的，其关联资金账户被质权人冻结即视为对上述权利办理了出质登记，自关联资金账户被冻结之日起质押生效。同时，该关联账户为保证金账户，账户内资金为用于贷款质押担保的保证金。国债或理财产品到期后资金回到关联账户，质权人对该资金有优先受偿权。

第6条 质物的特别约定

6.1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定期存单或整存整取的定期存款的，质押期间内存单或定期存款自动转存后继续作为本合同项下质物，继续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因自动转存而产生的存单编号、存单或定期存款金额或期限的变化对于质押效力不发生影响。

6.2 在质押期间，本合同项下质物价值发生下降，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及/或被授信人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新的担保，以确保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6.3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存本取息的存款的，质押期间内出质人不得申请支取存款利息等资金。

6.4 本合同项下质物载明兑现期限或到期期限的，在兑现日或到期日届满之前，出质人不得申请提前终止该期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支取质物项下任何资金。

6.5 本合同项下质物载明兑现期限或到期期限，且兑现日或到期日晚于主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授信到期日的，质权人在主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授信到期日时有权提前支取有关款项或提前处置质物，实现质权，并以所收回的款项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6.6 本合同项下质物载明兑现期限或到期期限，且兑现日或到期日早于主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授信到期日的，质权人有权于质物到期时兑现或变

现，并以所收回的款项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或直接将有关款项全额存入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该保证金账户内资金继续作为本合同项下质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第7条 质物的保管及责任

7.1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7.2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

第8条 孳息收取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此项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费用。

第9条 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评估、保险、公证、登记、运输、保管等相关（税）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若税务机关委托质权人代扣合同印花税等税费的，出质人同意质权人代扣应缴税款。

第10条 违约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0.1 被授信人出现主合同所约定的违约事件之一的。

10.2 出质人对质物没有或没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权属存在争议的。

10.3 质物出现损坏，或者出现第6.2条规定的价值下降情形时，出质人不能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

10.4 质物被司法等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

10.5 质物发生变故，或出质人发生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行为，质权人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第11条 质权的实现

11.1 当出现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任何单项或多项情况，质权人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实现质权：

11.1.1 质权人有权直接扣划质物。若质物为外币，出质人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结汇证明材料，并按照质权人当日公布外汇牌价结汇成人民币后归还贷款。如因出质人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质权人有权强制结汇后归还贷款。

11.1.2 质权人与出质人达成协议直接以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质物；自出现本合同规定的任何违约事件之日起11日之内双方未就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质物达成协议的，质权人有权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物。

11.1.3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按法律程序处理质物。

11.2 以上述方式处理质物所得价款，质权人有权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主合同项下被授信人所欠全部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质权人另行追索。

第12条 质权消灭

被授信人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质权即自动消灭。质权人协助出质人办理注销质物登记手续，并退还质物权属证明给出质人。

第13条 本合同的独立性

13.1 本合同是独立的及无条件的，其有效性不受主合同效力的影响；也不受出质人与任何第三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出质人的欺诈、丧失偿还能力、丧失个人信誉、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各种变化而发生任何改变；也不因质权人给予出质人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质权人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合同追讨出质人所欠款项而受任何影响。

13.2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质权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

其他担保。质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14条 其他

14.1 质权人无需征得被授信人、出质人的同意，可将主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债权转让事宜；质权人转让债权的，本合同下的质权跟随一同转让，质权人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由新的质权人，或与债权受让人（新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的变更手续；但出质人未征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4.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质权人对被授信人或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主合同内质权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有关规定作为债权人和质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质权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4.3 质权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函一经按照本合同首页所确定的出质人住所地址（以下简称“联系地址”）发出、任何邮政信函一经按照上述联系地址送交邮局、任何传真一经按照上述号码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出质人。出质人变更上述联系地址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否则出质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和责任。质权人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或催收出质人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但出质人发给质权人的文件，则需在质权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14.4 出质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质权人有权向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部门、经有权机关确认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质权人的业务合作机构等相关部门（机构）提供和查询本出质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信息、出质人的基本信息和财产信息、以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或依法律规定需要提供的信息等。

14.5 质权人授权其所辖支行或网点作为主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经办机构，与本合同相关的质权人的权利义务，由该支行或网点具体履行，质权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6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14.7 本合同项下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8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第15条 生效条款

15.1 质权人签署合同的方式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出质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签署合同的方式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出质人为自然人的，签署合同的方式为出质人签字。

15.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第16条 附则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质押人和质权人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送达、邮寄送达或其他有效方式，质押人提供的住所、电话、传真等信息为接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

于催款函、短信、电子邮件、起诉状、开庭通知、判决书等）的送达地址/电话，如保证人的地址、电话、住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人，未通知的，相关法律文件如以电子形式发送的，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方式发出的，自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6.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质押物清单及 _____

16.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质押人执____份，质权人执____份，质押登记部门留存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押人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示的质押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动，本人将及时告知质权人；前述地址及联系方式也作为双方发生争议形成纠纷时受理案件的法院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本人告知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实或因联系方式变动未及时告知质权人等其它原因无法实际送达相关文件及诉讼文书时，发生已送达的效果。

质权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质押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质权人责任的条款，并按质押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质押人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准确含义，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质权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押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